

# 南投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10.18 15:15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南投縣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家字第1090095602號函頒

法規體系：教育

圖表附件：南投縣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.pdf

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輔導本縣各級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，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、家人關係，健全家庭功能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南投縣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公私立機構、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〈備〉案之社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。

三、計畫參加對象以弱勢優先，各項申請計畫以下列家庭人員為主要對象者，優先補助。

- (一) 原住民家庭。
- (二) 低收入戶家庭。
- (三) 身心障礙者家庭。
- (四)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。
- (五) 新移民配偶家庭。
- (六) 受刑人家庭。
- (七) 未成年結婚之家庭。
- (八) 再婚及繼親家庭。
- (九) 其他需接受優先服務之家庭。

四、各項申請計畫辦理方式及內涵如下：

(一) 辦理方式：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，得採座談、演講、研習、營隊、影片賞析、親子共學、家庭閱讀、成長團體、讀書會、種子人員培訓、個案輔導、研討會、觀摩會及其他等方式為之，以增進學員家庭教育各項知能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
(二) 活動內涵：

1. 親職教育：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。
  2. 子職教育：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。
  3. 性別教育：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。
  4. 婚姻教育：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。
  5. 倫理教育：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。
  6.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：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。
  7.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：家人關係教育、家庭生活教育、多元文化等家庭教育活動。
- 五、本要點對於同一單位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但如為配合本府相關家庭教育計畫者不在此限，補助項目及

基準如下：

(一) 講師鐘點費，以有授課事實者為限，按下列標準補助：

1. 外聘教授，每節鐘點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2. 內聘專家學者，每節鐘點費新臺幣一千元；與主辦單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(含退休人

員)，每節鐘點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- (二) 外地講師交通費、住宿費（有住宿之事實者）：比照相當職級之差旅支給標準。
- (三) 誤餐費：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計。
- (四) 場地租借費：依實際費用標準支出，最高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五) 場地佈置費：依實際費用標準支出，最高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六) 講義資料費：最高每人新臺幣一百元。
- (七) 材料費：最高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（不含讀書會指定用書）。
- (八) 雜支（含照相、文具、紙張、印刷、文宣及郵電費）：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五內支用。
- (九) 申請補助項目為服裝或設施設備者，不予補助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採事前審核原則，申請單位於活動開始前一個禮拜，檢附公文、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民間團體應再檢附

立案證書影本、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如附件二）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七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(一) 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十五日內，檢附領據、支出明細表、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等資料函送本中心辦理核銷，成果報告應檢附4張以上活動照片。

(二) 申請補助案件，應於計畫書、邀請函或舉辦活動會場標示本府及本中心補助字樣，並於請款核銷時檢具前項之相關證明，以憑撥付。

八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(一)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時程表執行計畫，如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，須於事前函報本中心辦理變更計畫核定。凡未依原計畫執行或經費運用與原補助計畫內容不符者，本中心得廢止補助。

(二) 本中心得指派人員，不定期前往訪視，未依計畫執行辦理者，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。

(三) 受補助單位應於三年內參加「南投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單位評選要點」之徵選，如不參加者，暫停補助一年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推展家庭教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南投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